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

承攬作業名稱：

施工人數：

施工地點：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應已接受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有關承作本案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香煙及含酒精性飲料等違禁品不得攜帶進入特殊工作場所，進入作業場所前承攬商應對所屬施工人員確認無上述違禁品。
3. 承攬商應依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之承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4. 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施工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
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6. 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7. 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8. 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安全設施。
9. 承攬商若有交付再承攬，應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0.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二、本案作業項目(可複選)(註：多日工期案或隨進度而有不同作業項目或工法，並衍生不同危害，應由承攬商負責說明當日作業內容再勾選當日作業項目)

- 1. 機械設備安裝、維修
- 2. 電氣設施安裝、檢測
- 3. 營繕、設施整建
- 4. 局限空間作業
- 5. 兩公尺以上高處作業
- 6. 電銲
- 7. 氣體熔接、切割
- 8. 化學品、油品、高壓氣體搬運、灌裝
- 9. 室外管路裝設
- 10. 吊裝、搬運
- 11.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
- 12. 環境整理、清潔
- 13. 車輛運輸
- 14. 水上、水邊作業
- 15. 作業環境測定、取樣
- 16. 土地丈量、勘察
- 17. 組模、拆模
- 18. 木料切割
- 19. 施工架組立、拆卸
- 20. 鋼筋組配
- 21. 土方開挖
- 22. 打樁作業
- 23. 擋土支撐架設
- 24. 預拌混凝土輸送
- 25. 混凝土澆置作業
- 26. 其他：

三、本案作業可能之危害(可複選)

- 1. 墜落、滾落
- 2. 感電
- 3. 崩(倒)塌
- 4. 物料掉落
- 5. 跌倒、滑倒
- 6. 衝撞、被撞
- 7. 夾、捲、切、割、擦傷
- 8. 火災
- 9. 爆炸
- 10. 缺氧

- 11. 交通事故
- 12. 中毒、腐蝕、污染
- 13. 溺水
- 14. 物體破裂
- 15. 粉塵
- 16. 踩踏
- 17. 與有害物之接觸
- 18. 輻射曝露及污染
- 19. 生物危害(蛇、蜂等)
- 20. 其他

#### 四、應採取措施(對照第三項)

##### 1. 墜落、滾落：

-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1.2 距地面 2 公尺以上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圍(蓋)；工作台、構台四周開口部分應設護欄；上下樓梯、階梯側邊應設護圍(扶手)。
- 1.3 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高架作業，應嚴格監督佩掛安全繩索，或於下方設置安全網。
- 1.4 施工架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須檢查材料有無缺陷；分配及在場監督施工人員作業；告知施工人員作業時間及作業範圍；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1.5 高處、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需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鞋，防止墜落。
- 1.6 施工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周邊、下方於應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 1.7 施工人員使用合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需 2 人作業。
- 1.8 有下列情形之勞工，不得從事高架(空)作業。
  - 1.8.1 酒醉或有喝酒之虞者。
  - 1.8.2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1.8.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1.8.4 施工人員自覺不適從事該項作業者及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1.9 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

##### 2. 感電：

- 2.1 各承攬商施工人員之電氣設備(儀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 2.2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要符合 30mA, 0.1 秒規格)。
-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 2.5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施工人員於吊

- 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2.6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2.7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掛牌。
  - 2.8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 24 伏特以下。
3. 崩（倒）塌：
- 3.1 露天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倒）塌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 3.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3.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3.4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 0.6 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 0.9 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安全上下設備（梯子）。
  - 3.5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 3.6 作業前應由受訓合格者查驗作業。
4. 物料掉落：
- 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 4.2 作業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器具。
  - 4.3 嚴禁於高處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 4.4 吊掛物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
  - 4.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掛物脫落。
  - 4.6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5. 跌倒、跌（滑）倒：
- 5.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 5.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5.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 5.4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 5.5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6. 衝撞、被撞：
- 6.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止撞及人員或物品。
  - 6.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 6.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7. 夾、捲、切、割、擦傷
- 7.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 7.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7.3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
- 7.4 對於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
- 7.5 廠商若自備扇風機（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
8. 火災
  - 8.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使用明火。
  - 8.2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等動火作業應按本所「動火作業許可規定」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 8.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 8.4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9. 爆炸
  - 9.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 9.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 9.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 9.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9.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10. 缺氧
  - 10.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10.2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11. 交通事故
  - 11.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11.2 營建車輛或一般車輛於會內應按規定時速20km/hr行駛。
  - 11.3 施工人員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12. 中毒
  - 12.1 承攬商於雇用施工人員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12.2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 12.3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12.4 承攬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非經環保機關核准可於本所運作之毒化物嚴禁攜入。
13. 溺水
  - 13.1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13.2 於水上或水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14. 物體破裂
  - 14.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
  - 14.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5. 粉塵危害
  - 15.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15.2 施工人員於有粉塵飛揚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6. 踩踏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7. 與有害物之接觸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18. 生物危害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19. 其他危害及應採取措施（以下空間如不敷使用，可另用附件）

###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確認簽署

####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現場作業（負責）單位： \_\_\_\_\_ 組（站）：

其他相關人員：

#### 2. 承攬廠商

承攬商代表人員：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